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非法第三方支付博奕業者豪○公司洗錢案件，於今(5)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羅○翔等 35 人，並針對羅○翔等 6 名主要被告分別求處有期徒刑 5 年至 9 年 6 月以上之重刑；另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現金、存款、虛擬資產、車輛）價值折合新臺幣（下同）1 億 3,465 萬餘元，暨本案洗錢金額 306 億餘元及被告羅○翔犯罪所得 3 億 1,385 萬餘元等，均聲請法院依法沒收。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檢察官蔡佳蒨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共同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二、 被告羅○翔（在押），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以網際網路賭博、同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違反同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

定，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處罰之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被告黃○蓉（在押）、黃○儒、蕭○偉、許○雄、陳○含、楊○興、李○潔、李○傑、徐○涓、陳○雅、洪○然、于○安、于○銘、彭○慶、許○豪、林○元、游○婷、陳○庭、陳○雯、張○鈴、蕭○玲、林○澔、陳○宏、林○君、徐○婕、顏○瑤、陳○豪、羅○緋、高○渝、許○筠、高○駿、蕭○偉、黃○錫、劉○揚等 34 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以網際網路賭博、同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違反同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被告羅○翔為替賭博網站掩飾、隱匿不法資金去向以牟利，自民國 109 年 8 月某日起，出資購得支付平台系統原始碼，並招募技術人員即被告黃○儒、許○雄、蕭○偉等 3 人，負責介接支付平台系統與中國、日本及印度等地區之博奕網站，及維護系統之運行；被告羅○翔另招募被告黃○蓉擔任財務及秘書；被告羅○翔另以其所經營之「茗○園冰室」餐廳名義承租辦公室為據點，裝設各項設備，並與第三方支付業者、人頭帳戶收款業者及博奕網站業者簽署代收、代付等對

接文件，並取得金鑰完成對接，完成架設HEROPAY洗錢跳板系統之第四方支付及「MATCHPAY」第三方支付之洗錢機房豪○公司（即俗稱「水房」，下稱豪○公司，無公司登記），並依對接地區及經營項目之不同，代收付業務部分區分為中國、日本、印度3部門。豪○公司另於111年6月間增設賭博營運機房部門，以經營百家樂、老虎機、體育等賭博賽事之賭博網站「RICH11」。被告陳○含、楊○興、李○潔、李○傑、徐○涓、陳○雅、洪○然、于○安、于○銘、彭○慶、許○豪、林○元、游○婷、陳○庭、陳○雯、張○鈴、蕭○玲、林○皓、陳○宏、林○君、徐○婕、顏○瑤、陳○豪、羅○緋、高○渝、許○筠、高○駿、蕭○偉、黃○錫、劉○揚等30人陸續加入豪○公司擔任員工，其中被告陳○含、游○婷分別擔任「RICH11」、中國部門之主管。

二、上開人員即透過「HEROPAY」系統協助豪○公司經營之「RICH11」賭博網站其他特定博奕業者收款。當賭客在「RICH11」及境外博奕網站申請入金時，由「HEROPAY」系統於接受訂單後，將該筆訂單(包含欲收款之金額及欲匯入之帳戶)下發予上游第三方支付業者或人頭帳戶收款業者，當上游第三方支付業者或人頭帳戶收款業者收受款項後，隨即由跑分員(即人頭戶使用人)或其上線將該款項匯集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內或指定之國內外帳戶，再向「HEROPAY」系統傳送交易成功與否之訊息，「HEROPAY」系統再向「RICH11」、其他博奕網站業者回傳上分訊息，確認該筆款項是否成功收受。

三、豪○公司於110年7月至114年9月9日間，以上開方式經營「RICH11」賭博網站及為其他非法博奕網站代收代付之方式洗錢，洗錢金額總計達306億9,489萬9,325元，所得不法利益則作為被告羅○翔之個人獲利、豪○公司營運之資金，及被告羅○翔擔任實際負責人、被告黃○蓉擔任名義負責人之「東○快刀手」餐廳之備援資金。

肆、量刑意見

一、被告羅○翔等35人正值青壯年，不思正途賺取所需，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本案賭博、洗錢犯行，並使用中國、印度、日本之人頭銀行帳戶轉帳之方式加以掩飾、隱匿，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該等不法金流之去向及所在，亦難回溯追查不法金流之來源，被告羅○翔等35人所為不僅存有隱匿、掩飾不法金流背後犯罪行為之潛在危險，使該等背後犯罪之行為人因可藉此取得高額犯罪所得而對犯罪更加有恃無恐，更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及穩定，亦阻礙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與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況本案洗錢規模高達306億9,489萬9,325元，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甚鉅，堪認被告羅○翔等35人犯罪情節嚴重。

二、審酌被告羅○翔於109年8月發起豪○公司協助非法博奕網站洗錢，後更進一步成立「RICH11」賭博網站，其於110年7月至114年9月9日以豪○公司名義為「RICH11」賭博網站及其他非法博奕網站代收代付之洗錢金額總計達306億9,489萬9,325元，所涉金額龐大，且被告羅○翔經營時間極長，獲利達3億1,385萬

889元，且至今仍隱瞞豪○公司其餘出資之股東資訊，酌以其於偵訊中坦承犯行，請量處有期徒刑9年6月以上之刑。

三、被告黃○蓉於108年豪○公司創始之初即加入豪○公司迄今，擔任豪○公司會計，負責豪○公司帳務及行政事務，另負責將豪○公司之不法所得由虛擬貨幣兌換為新臺幣現金，依被告羅○翔之指示保管、存放，被告黃○蓉為豪○公司之重要成員，所涉犯罪情節重大，惟被告黃○蓉後於偵查中供述豪○公司內部運作及帳冊內容，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請量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

四、被告陳○含於108年豪○公司創始之即加入豪○公司迄今，先擔任豪○公司中國部門客服人員，後轉任「RICH11」部門主管，協助被告羅○翔經營、管理豪○公司，另領取豪○公司部分部門利潤5%乾股作為分紅，其所涉犯罪情節重大，惟被告陳○含後於偵查中供述豪○公司內部運作，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請量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

五、被告黃○儒、許○雄、蕭○偉於豪○公司創始之即加入豪○公司，擔任豪○公司技術人員，協助介接、維護HEROPAY支付系統，為豪○公司營運不可或缺之人員，又被告黃○儒另兼任豪○公司客服，其等所涉犯罪情節重大，酌以被告黃○儒、許○雄、蕭○偉於偵訊中供稱豪○公司技術營運運作內容，又被告蕭○偉、許○雄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等情，請量處被告黃○儒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被告許○雄、蕭○偉量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

伍、犯罪所得查扣與聲請沒收

- 一、被告羅○翔等35人非法洗錢金額達306億9,489萬9,325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不法所得相關財物共計扣得現金及存款5,086萬617元、美金14萬7697.8元【折合約465萬2,481元】、虛擬貨幣DOGE【狗狗幣】7866.827738顆、USDT【泰達幣】34萬3,830.925053顆、TRX【波場幣】3,569.544412顆，上述虛擬貨幣【計算基準日為114年12月23日】換算價值約1,088萬4,561元、不動產1筆【折合約5,960萬7,600元】及自用小客車1臺【變價所得約865萬元】等物，價值折合共計1億3,465萬5,259元，屬被告羅○翔等35人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亦屬其等洗錢之財物，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二、被告羅○翔犯罪所得3億1,385萬889元，及被告黃○蓉等人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陸、另行偵辦說明

因本案犯罪組織龐大，為清查是否尚有未發現之組織成員與本案被告共犯洗錢等罪嫌，另分案偵辦。